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46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馮進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伍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馮進華分別於：

1、債務人馮進華前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6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53,46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2、債務人馮進華前於民國111年6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

幣（以下同）11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90,3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3、債務人馮進華前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2,76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6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(二)債務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176,578元，其餘部分詳如附表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446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3460 元	馮進華	自民國112 年12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90355 元	馮進華	自民國113 年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53%
003	新臺幣 32763 元	馮進華	自民國112 年12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64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3460 元	馮進華	自民國113年 1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 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無
002	新臺幣 90355 元	馮進華	自民國113年 2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 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無
003	新臺幣 32763 元	馮進華	自民國113年 1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 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無